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24593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「柔醣錠1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57225號）」（批號：C74-0017~C74-0055，共39批）藥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12月20日FDA品字第11011600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10年4月26日至27日派員赴製造廠執行GMP查核，現場抽樣旨揭產品（批號：C74-0034）進行含量測定及溶離度試驗，發現含量測定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經衛生福利部於110年11月9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108702號函令旨揭公司回收。經該公司調查，發現案內產品24個月以上部分批號亦有不合格之情形，爰主動擴大回收旨揭批號產品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調劑供應及販售，



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 請假
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